

长安信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1997 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

长安信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配股方案经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证监发（1997）26 号文同意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（1997）85 号文批准，将于近日开始实施，配股说明书已刊登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，现将本 次配股方案提示如下：

一、配股方案概要

配股类型：人民币普通股

每股面值：人民币 1.00 元

配售价格：人民币 4.00 元

配售发行股份总量：20213271 股

股东配股比例：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6737757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配售 3 股。社会公众股股东还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最多以每 10 股配售 8.27 股 的比例受让国家股股东和部分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配股权，配股权转让费为每股 0.10 元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股权登记日：1997 年 10 月 22 日

除权基准日：1997 年 10 月 23 日

配股缴款起止日期：1997 年 10 月 23 日至 1997 年 11 月 5 日（期内券商 营业日）

三、交易代码

“长安信息”配股交易代码：700706

“长安信息”转让交易代码：710706

四、投资者如在规定缴款期内未办理缴款手续，视为自动放弃配股权。

详细情况请参阅 1997 年 10 月 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 》刊登的本公司 1997 年度配股说明书。

长安信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1997 年 10 月 16 日